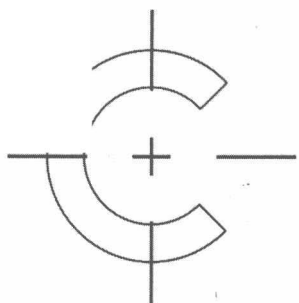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课教程

主编：谢罗奇



湘潭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 军事课教程

主编：谢罗奇

编委：湘潭大学武装部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 / 谢罗奇主编. —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81128-750-9

I. ①普… II. ①谢… III. ①军事科学—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187346 号

责任编辑: 王晓园

封面设计: 张迪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0731-58298960

邮 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40千字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750-9

定 价: 34.00元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高科技武器



辽宁号航空母舰



歼-20



“利剑” 无人隐身战斗机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用标识



国防服役章



帽徽



领花



姓名牌



少尉

中尉

上尉

肩章



臂章



军委总部
陆军
海军
空军
第二炮兵

军委总部
陆军
海军
空军
第二炮兵

胸 标



军委副主席 正团职(副旅职) 一年章
军委委员 副团职 二年章
正大军区职 正营职 三年章
副大军区职 副营职 四年章
正军职 正连职 五年章
副军职 副连职 十年章
正师职 排职 装饰略章
副师职(正旅职)

资 历 章



上将 大校 上尉
文职干部 文职干部 生长干部学员

海 军 袖 章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国家，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五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第四十八条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 and 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因此，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义务。同时，大学生接受国防教育、参加军事训练、学习军事科学知识，有利于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振奋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

大学生国防教育是以大学生军事教育和军事训练为主要内容的学校国防教育，是大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防教育主要内容之一的军事理论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一门必修课，也是学校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具体措施。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大学生军事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军事课教学工作，我们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7 年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规定要求，总结多年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的经验，结合当前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编写了这部《大学生军事理论课教程》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和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限于篇幅未能一一列出，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编者

201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1
第三节 国防建设	19
第四节 国防动员	28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6
第一节 军事思想发展的简要历程	36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40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2
第四节 新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62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82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82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91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00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13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13
第二节 侦察与监视技术	117
第三节 伪装与隐身技术	121
第四节 精确制导技术	127
第五节 军事航天技术	133
第六节 电子战技术	139
第七节 军队指挥自动化系统	143

第五章 信息化战争	148
第一节 信息化战概述	148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特征和发展趋势	151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与国防建设	156
第四节 高技术局部战争	159
第六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179
第一节 三大条令简介	179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183
第三节 分队的队列动作	194
第四节 阅兵	201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	205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	205
第二节 有依托射击	210
第八章 军事地形学基础知识	213
第一节 军事地形学的基本知识	213
第二节 现地使用地图	221
第九章 综合训练	226
第一节 行军与宿营	226
第二节 野外生存	229
第三节 火灾的报警、扑救与逃生	234
第四节 常见危急状态自救方法简介	238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无非两件大事，一个是发展问题，一个是安全问题。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它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的根本大计。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奴隶制国家产生以后，经过封建制国家、资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发展和演变，国防的主体、目的、手段等内容，逐步完成了由原始至现代、由初级到高级的转化过程。

一、国防的涵义

（一）国防的概念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是国家的特征和最重要的职能之一，也是国家自卫权的集中体现。国家领土是国防的载体，它的完整和安全是国防状况的基本标志。

国防是国家的事业，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必须固疆强边，用武力抵御外来侵略，巩固既得政权，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既是国家的防务，也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安全和保卫国家建设的顺利发展。这是国防概念最基本的内容。

1. 捍卫国家主权

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是一个国家具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根据本国情况选择自己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组织政府，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国内事务和国际事务而不受他国干预或限制的最高权力，它是完整无缺、不可分割而独立行使的，是最高的权力和尊严。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都将无从谈起。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维护国家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和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中国的民族事务，破坏中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予以坚决打击。

3. 保卫国家领土完整

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领土由各种不同的部分组成，它包括领陆、领水、领空以及领陆和领水的底土。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领土完整和尊重主权是紧密联系的，领土完整是国家行使主权的基础，是构成国家主权的重要而不可分割的部分，破坏领土完整就是侵犯国家主权，国防必须履行保卫本国领土完整的职能。

4. 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处于和平、稳定的状态。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环境，就难以生存，就不能搞好建设和发展。因此，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局势。一旦遭到外来的武装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家必须运用自己的国防力量，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国内的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与稳定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一切措施，坚决予以制止与平息，以保卫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国家为了达到国防的目的而采取的一切方法和措施。《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中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和平息内外部势力相互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军事干预、占领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方式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因此，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但是，在现代国防中，经济的强大、科技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世界各国都在注重综合运用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多种手段来达到国防的目的。因此，国防的范围绝不仅仅限于军事的建设和斗争，还必须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的建设和斗争。

（四）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指国防为了实现安全所要防备、抵御和制止的行为。这就规定了国家使用国家武装力量的根本前提和条件。对国防对象的规定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危的重大问题，也就是说，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包括：一是防备和抵抗侵略；二是制止武装颠覆。

第一，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把侵略作为国防的对象，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其理由有三：一是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已经对侵略作了界定，凡属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二是与国家的宪法相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武装力量的任务、公民的国防义务之一就是“抵抗侵略”；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如果以法律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中，就可能被束缚手脚。

第二，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制止武装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与国防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中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因此，如果是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就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中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如果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则仍由国家安全部门处理。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

二、国防的类型与特征

(一) 国防的基本类型

任何一个国家国防战略的制定、国防建设的发展和军事力量的部署,都是以其国家利益需要为出发点,以本国实力为基础,并与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密切相关。不同性质、不同制度、不同政策的国家,有着不同目标和不同特征的国防。归纳起来,当前世界各国的国防主要有以下四大类型。

第一类,扩张型。指奉行侵略扩张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以所谓的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第二类,自卫型。自卫型国防的国家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主要是依靠本国力量,同时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维护本国的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第三类,联盟型。指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又分为两种:一是一元体系联盟,即某一大国为联盟的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二是多元体系联盟,即联盟各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

第四类,中立型。这些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发展和安全,在国际事务和国际交往中,始终奉行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其中,有的国家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有的国家则全民防卫,通过高度武装来确保中立。

(二)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又叫做社会国防、大国防、全民国防,它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观念和国防实践活动,大体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现代国防是多种斗争形式的角逐。现代国防,仍以军事斗争为基本形式,与此同时,政治、经济、科技、外交等非军事斗争愈演愈烈,其作用日益重要。

第二,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抗衡。国家的综合国力包括:国家实力、国家潜力、把潜力转化为实力的能力。国家充分利用各种条件和能力,尽快而有效地将各种条件和能力转化为国防实力,这是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重要标志。

第三,现代国防既是国家行为,又是国际行为。国防的国家行为主要表现在:国家利用各种条件和能力建设国防;依靠强大的国防,政府就能集中精力制定政策,调动一切力量发展经济,确保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安居乐业。

国防的国际行为主要表现在:国内与国外、国防与国际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世界和平与战争、国际经济繁荣与衰退都直接影响国家和国防建设;国际和周边局势动

荡，国家必须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关注，一旦遭受外来威胁或外来侵犯，必须动员国防力量，迎接外来挑战。

第四，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目标。最低层次目标是自卫目标，国防范围限定在国家领土、领海范围内，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中级层次目标是区域目标，其范围限定在国土之外有限的周边区域内，着眼于增大国防纵深和弹性，为本国安全和发展创造更为宽松的周边环境。

最高层次目标是全球目标，国防范围遍及全球，着眼于保护本国在世界各地的利益。

三、中国国防的历史及重要启示

中国的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中华民族沧桑五千年的荣耀和屈辱、昌盛和衰败，积淀了丰富的国防遗产，积累了极其宝贵的历史经验，从而也给人们留下了无限的感慨、深思与启迪。

（一）中国古代的国防

从公元前 21 世纪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建立，直至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历经 4000 余年。这种完整一贯的历史延续，培育了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锤炼了民众维护国家和民族统一、勇于抵御外患的尚武精神，形成了习文善武、文治武功的优良传统。

1. 中国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就是军事制度，现在称为军制，是中国古代国防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早在夏朝建立之初，军事大权已经掌控在王手中，出现了对参战人员编组和奖惩的规定。夏朝建立了“兵出于农，计田赋以出兵事”的民军制兵役制度，这是中国古代最早的兵役制度。在商和西周时，王是最高军事统帅，由贵族大臣和各方首领担任军事领导职务；士卒主要由平民充当，奴隶一般只随军服杂役；师为最高建制单位。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解体，各诸侯国开始实行兵制变革，废除奴隶不能充当甲士的限制，开始实行武官任免制度，并且依照户籍确定军队的编制，军为最高建制单位，开始出现郡县征兵制。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奴隶制开始瓦解和封建制度开始形成并确立的时期，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变革、大发展中。此时，诸侯之间不断发生激烈的争霸、兼并、统一战争，“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用兵数量增多，因而加速了军制变革；逐渐演变出步兵、骑兵、水师等独立兵种；军制上，打破了世袭兵制，出现了募兵制和郡县征兵制；剥夺了私属武装，集中军权，统一军队，文武分职；凭玺印、

虎符任将发兵；建立按军功晋爵升赏制度；战争指挥复杂、要求高，将帅专职化；学术上百家争鸣，促进了中国古代兵学的繁荣发展。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一大批兵书的诞生，标志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逐渐成熟。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灭六国，结束了长期分裂的局面，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国家。自秦到清末历代的封建王朝，虽然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不尽一致，但都根据各自的需要和条件，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帝王的军权。这一时期，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便于帝王控制的统帅指挥系统；常备军按任务或武器编组，成为武装力量的主体，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以步兵或骑兵为主要兵种。明朝开始出现专门装备火器的部队，建立武库、粮储和运输制度，主要武器装备和军需物品由国家监制和供给；采用征兵制、募兵制、世兵制等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农民为军队的主要成分。对兵制的许多内容包括军队的组织编制、番上宿卫、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发、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厩库管理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并通过法律形式颁行，如唐朝的《卫禁律》、《捕亡律》、《擅兴律》、《军防令》等。这一时期，不少帝王、政治家、军事家对兵制进行了研究和改革，也推动了兵制改革的不断发展。

2. 中国古代的边防、海防建设

中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修筑防御工程和实行实边固边政策。著名的万里长城，是中国古代构筑的以长城城墙为主体，与其他工程设施相结合连续线式防御工程体系。历史上先后有8个诸侯国和10多个王朝构筑、修建和连接，到明代形成了东起山海关，西至嘉峪关，全长8800多公里的长城。长城据险筑墙、关堡相连、烽堠相望、层层布防，在中国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秦统一之后国内民族之间的战争中，发挥过重要的防御作用。此外，金代时（公元1115—1234年）在东北也修筑了较为著名的被称为“边堡线”的长城。

西汉文、景帝时，为防御匈奴的一再侵犯，积极推行实边固边的政策。一是在边关要地配置边防军，包括边境上的郡国兵和屯田兵，由边郡太守和都尉率兵防堵匈奴的进攻；二是输粟实边。依百姓输粟多少，赐给一定的爵位，或赦免罪过，要求入粟者将粟运至长城沿线，待边境一带粮食充足后，再运至内地郡、县收藏；三是徙民治边。在边境要害之处，组织徙民建立城邑，筑高墙深堑，由有才能、习风俗、知民心者充任首领，平时组织徙民训练，战时则率徙民抗击敌人。汉武帝驱逐匈奴之后，在西北边境地区大量增设新郡，并实行大规模的军事屯田，使数十万边兵有警则战、无事则耕，戍卒无饥饿之忧，国家无转运之劳。屯戍军队与大量移民共同守边，且耕且守，较之“徙民实边”更为扎实有效。

中国古代的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偷袭、骚扰，明王朝一是下令禁海，二是在沿海的主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所城为骨干，堡、寨、墩、烽堠和障碍物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建立水军，为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3. 中国古代富国强兵的国防思想

中国古代各朝代都非常强调富国强兵的国防思想。春秋战国时期，许多统治者和军事家就已经认识到国防与经济的关系，提出“国不富则无称雄之本，兵不强则无争霸之力”的政治主张，主张废除世卿世禄制，奖励军功，尤重耕战，强调富国强兵，“显耕战之士”。他们视富国为强兵之本、之先、之急，高度重视发展经济和充实武备。当时的军事家孙武在《孙子·作战篇》中指出：“带甲十万”、“日费千金”，说明军队进行战争必须要有充足的物资作保证；齐国著名政治家管仲也说：“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进一步阐明国防强大依赖经济发展，加强国防建设，根本是发展生产。古代各朝代的统治者也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努力把发展生产与加强国防建设统一起来。秦始皇之所以能吞并六国一统帝业，正是秦国推行富国强兵思想的结果。汉高祖得天下后，实行裁军赐爵、与民生息、重视农业的政策，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使国家的军事实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西汉与唐朝的军事屯田政策明显。明朝时把开发边疆、繁荣经济同抵御外来侵略结合起来。

（二）中国近代的国防

中国近代国防是孱弱、衰败，充满屈辱的。西方列强抓住中国“国防不固、军队不精”这一致命弱点，开始了对中国赤裸裸的侵略。列强的侵略，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的屈辱和损失。

中日甲午战争后，中国的主权被外国列强一步步攫取，外国商船和军舰可以在中国内河、领海任意航行，自由停泊于各通商口岸。当时中国1.8万多公里的海岸线上，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中国人竟无权审理；外国人在租界地实行殖民统治，形成了“国中之国”；外国人甚至控制了中国的警察权，指挥中国的外交。帝国主义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整个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帝国主义列强蹂躏得支离破碎，中国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

到了20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残酷的侵华战争，侵略者的铁蹄踏遍了大半个中国，2000多万中国人死于日寇的屠刀之下。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正式宣告成立。从此，中国无产阶级有了自己的战斗司令部，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革命斗争有了自己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当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国家处于危亡时刻，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旗帜，与全国各族人民一致抗战，驱逐日寇，建立新中国，才使我国国防得以建立和发展。

（三）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国防的回顾

新中国的建立，人民当家做主，同时也是我国国防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时候我们才有了真正的国防，我国才真正走向强国强军之路。新中国的国防大体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